

证券代码：872893

证券简称：威易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

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需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第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互相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应当对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者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
-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以上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虽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的申请担保人（包括单位和个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申请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 （二）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三）申请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四）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五）申请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六）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七）申请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 （八）反担保不充分或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 （九）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将影响其清偿能力的；

（十）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统一负责受理，申请担保人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负责人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三）申请担保人对主债务的还款计划或偿债计划；

（四）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五）反担保的基本情况、反担保方案及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时，应当同时提供与担保相关的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个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二）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原件；

（三）申请担保人拟签订或已签订的主要债务合同；

（四）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文本；

（五）如反担保方系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商标、专利等财产提供抵押、质押的反担保，应提供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六）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说明；

（七）本公司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公司财务负责人受理申请担保的申请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转交财务部，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与法务部人员在调查核实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或者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二）申请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函）是否合法合规；

（三）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具备偿债能力的情况说明及分析；

（四）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是否充分，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五）申请担保人是否具有良好的资信，其在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六）其他有助于分析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的资料。

第十五条 财务部与法务部人员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后，应将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送交财务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经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合规性复核。董事会秘书经复核同意后，应按照有关法律、本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及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经办协助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相关资料应由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保存管理，并建立相应台帐和档案，有关原件移交公司档案室统一保管。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经办人员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三十六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要事项，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申请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为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第四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情形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遵守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责令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担保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或“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